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4 期 (总第 54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3)
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 (6)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
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 (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修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1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
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15)
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15)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9)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1)
关于《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政策
解读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2023年6月29日)

沪府规〔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本市电网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性,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电网的规划、建设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电网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网建设。

市、区政府和相关管委会应当把电网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优先落实建设条件,确保电网建设稳步推进。各区政府和相关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电网建设推进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组织协调推进本辖区内的电网建设。

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交通、生态环境、房屋管理、卫生健康、绿化市容、水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电网企业责任)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落实电网建设资金,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的电力、生态环境、水保、消防、卫生等相关技术标准,并按照电源项目与配套电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电源项目的接入系统建设。

第五条 (电网建设规划)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电网建设规划,按照程序报批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本市电网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其他市级专项规划相协调,与国家电网规划相衔接。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结合电网建设规划,对必须进行规划控制的变电站(包括进站通道)、输电线路通道(包括电力架空线走廊和电缆通道)等设施用地划定规划控制界线,明确相关要求。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供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通道。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电网建设规划。

第六条 (电网建设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电网建设年度计划,作为电网企业实施电网建设、各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工作依据。

列入年度计划的电网建设项目,由规划资源、水务、绿化市容、房屋管理等部门按照市、区分工,统筹

落实电网项目建设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安置房源、水系占补平衡、林地占补平衡、绿地占补平衡、工程渣土消纳等资源性指标。

按照规定程序,将220千伏及以上的电网建设项目优先考虑列入市重大工程计划,110千伏、35千伏及配电网升级改造专项工程等电网建设项目优先考虑列入区重大工程计划,并依法适用本市相关支持政策。市、区重大工程电力接入配套项目与主体项目依法适用本市相同支持政策。

第七条 (项目核准)

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电网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核准手续;依法应当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管委会核准的电网建设项目,按照《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办理申请核准手续。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配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用户接入工程配套公共电网项目等具备条件的,可简化核准程序。

在输电线路通道或者变电站站址范围内实施现有输变电设施增容或者改建、扩建的项目,项目核准部门可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加快电网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等部门简化、优化电网建设有关程序,加快电网项目建设。

第八条 (预留电力线路通道)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时,应当结合电网建设规划,预留输电线路通道,其建设资金来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在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结构中预留电力线路通道的,电网企业可在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和项目审批过程中提出论证建议。预留通道的电力线路电压等级或者容量在现行行业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技术方案论证。论证结果作为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相关电网建设项目的依据。

电力排管等电力通道建设,具备条件的原则上按照电网建设规划最终规模一次建成,避免重复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单位应当互相配合,协商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市、区两级政府部门按照“规划建设在先的项目优先,且确保安全”的原则协调解决。

第九条 (电网建设集约用地和要素保障)

电网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林地、绿地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鼓励变电站与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结合建设,并进行相关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可行的,相关电网企业应当支持结合建设,结合建设变电站的土建部分,原则上按照地上变电站的标准由变电站房屋产权所有人承担投资费用;相关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做好项目规划用地、消防、环评、水保等工作,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对列入市、区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的电网项目,规划资源部门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独立选址的户内式地上变电站,受占地面积限制难以就地安排绿化的,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支持相关电网企业统筹安排绿化建设。

电网建设使用土地需要办理征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房屋征收等手续的,应当在属地政府协助下依法办理,充分保障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电网企业可商请属地政府协助对列入电网建设年度计划的拟建变电站用地,提前进行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储备等工作。

对国有土地出让地块规划明确需配套建设配电站、开关站的,应当征询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意见,并将其提出的相关建设、维护等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在土地出让公告时予以公布。

第十条 (电力架空线建设)

新建电力架空线(包括杆、塔基础)不实行征地,电网企业应当参照征地补偿标准对杆、塔基础范围的土地权利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区或者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先补偿、后使用”的原则,组织土地所有权人签署协议,协调做好经济补偿工作,并切实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电网企业应当凭项目核准文件、规划资源部门核定规划条件的文件、委托区政府或者乡镇政府开展经济补偿工作的协议等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属地政府主张对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 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垂直投影范围内符合安全距离等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协议置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做好协议置换工作,协议置换费由属地政府承担三分之二、电网企业承担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电力架空线入地)

区政府和相关管委会应当按照本市架空线入地规划和本辖区架空线入地建设计划,协调落实配电站、开关站等站址的用地相关手续和道路修复、水系占补、绿化补种等事宜。

对于电网基建工程,除明确不得新建架空线区域外,属地政府要求将新建架空线路建设方式改为电缆敷设的,应当按照“谁主张、谁出资”的原则落实投资差额。

本市有关部门或者区政府提出其他电力架空线入地需求的,应当在论证可行性并落实资金后,向市有关部门提出规划调整建议,经市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交通、公安部门申报电力架空线入地道路占道、开挖需求;交通会同公安部门在统筹制定综合掘路计划时,应当合理安排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的掘路计划,优化审批程序,加快办理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电源项目接入)

电网企业应当通过充分优化电网构架、加强源网规划建设衔接,提高电网调节能力,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电源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合接入电网,保障电网安全,不得私自违规并网。

第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

为全面提升本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和电网企业应当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共同推进电力接入、电力迁改工程实施。

电力接入、电力迁改工程主体项目政府立项文件可作为有关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工作依据。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电力接入工程前期工作,协助迁改主张方落实开工条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及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电网建设的氛围。

第十五条 (依法实施电网建设)

电网企业应当依法实施电网建设。对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的或者电网项目建设未能满足国家及本市生态环境、消防、卫生等标准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责令整改,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禁止危害电网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害电网建设的行为。

有下列危害电网建设的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规划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二)破坏、封堵电网建设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电源;

(三)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

(四)涂改、移动、拆除、毁损电网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

(五)其他阻扰、破坏电网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6月26日)

沪府办规〔2023〕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全要素集聚、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作用,持续优化本市科创生态体系,助力硬科技企业培育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世界一流,以优化科创生态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企业孵化和未来产业培育为着力点,培育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二) 目的意义

高质量孵化器是以全球一流孵化人才为核心牵引,具备硬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通过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孵化器,带动全市孵化器从基础服务向精准服务、从集聚企业向孕育产业、从孵化链条向厚植生态转变,引领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前瞻布局。围绕“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探索建设面向未来产业的高质量孵化器,在新领域新赛道和新方向新功能方面,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2. 坚持专业引领。支持一流孵化人才、科技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大学科技园)、科研院所、顶尖投资机构等各类主体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提升专业人才(团队)、技术服务平台、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3. 坚持多链协同。打通裉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融合发展。创新孵化器服务模式,在功能定位、战略布局、建设路径和扶持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动。

4. 坚持国际协作。以全球视野、国际一流理念引导高质量孵化器融汇国际高端资源,拓展全球创新合作网络,构建符合国际规则和中国特色的跨境协同孵化服务体系,实现“走出去”“引进来”双向融通。

(四)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培育不少于20家高质量孵化器,示范带动不少于200家孵化器实现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升级;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等联动发展,孵化培育1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高新技术企业、300家瞪羚企业、1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一批面向全球,拥有自主、前沿、颠覆性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带动形成若干孵化集群,打造2—3个千亿级产值规模的“科创核爆点”,初步建成全球科技创新企业首选落户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硬科技”孵化提升行动

1. 培育“超前孵化”新模式。引导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水平科技智库合作,发现一批细分赛道未来发展趋势,实现“超前发现”“超前布局”;对接“基础研究特区”“探索者”等各类创新计划,加强对基础研究的跟踪对接,从“选育项目”向“创造项目”转变,提升孵化策源功能。针对重大实践问题和场景需求,组织科研专家、运营人才、资金基金和产业资源,组建合伙人团队,“组装”一批硬科技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2. 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支持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战略科技力量配建高质量孵化器,带动更多未来产业重点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质量孵化器围绕新兴、前沿领域,深化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合作,强化底层技术、颠覆性技术等的突破;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和融合创新,构建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培育未来产业,抢占发展新高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3. 加速育孵硬科技企业。引导高质量孵化器建立早期硬科技项目(技术)发现、验证、熟化及孵化机制,畅通“转化—孵化—产业化”链条,培育硬科技企业。探索“技术+产业”孵化新模式,加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节点企业培育,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4. 引导高质量孵化器链接“强资源”。支持高质量孵化器搭建开放式服务平台,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水平技术筛选、工业设计、供应链和产业链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字孵化,通过创业要素图谱、数字企业画像,提高孵化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5. 推动高质量孵化器拓展“硬服务”。支持高质量孵化器联合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共建实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基地等平台,开展专业服务,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资金支持。挖掘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需求,打造创新型应用场景,优先推荐纳入“成果转化目录”“创新产品目录”,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6.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支持高质量孵化器自建或合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等,为企业提供核心关键技术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服务指引。强化与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合作,建设专业化、一站式、高水平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技术资产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实施孵化人才培育行动

1. 引进国际一流孵化人才。依托转化经验丰富的科学家、跨学科交叉人才、科技创投人才、知名职业经理人、连续成功创业者和具有海外工作(含创业)背景的归国人才等“六路”孵化人才,打造高质量孵化器。将具有科学家思维、工程师技能、产业链资源的高端孵化人才纳入全市科技人才支持体系,享受相关政策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

2. 集聚培养专业孵化人才。鼓励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探索“学科+孵化”联合孵化新模式。联动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相关单位,打造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人才培育基地,通过开设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开展孵化科技管理人才职业培育、持续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3. 强化科技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鼓励高质量孵化器聘请企业家、投资人、科学家等担任创业导师;优化科技创业导师库和导师评价体系,形成良性互动、供需互补、常态长效的培训、辅导机制。开设科技创业导师培训课程,为创业导师提供系统培训,完善科技创业知识体系,提升创业导师的专业素质和创业辅导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上海科创办)

(三) 实施金融赋能助力行动

1. 强化对投孵联动的引导。通过市级母基金引导,有效带动“耐心资本”流向高质量科技成果,流入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鼓励高质量孵化器联动市级母基金,设立不少于一支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金,深化概念验证、股权投资联动探索,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前移,助推成果转化项目加快转化发展。加快

基金登记注册,政府投资部分产生的超额收益可予以孵化器和其他社会资本一定让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大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力度。引导高质量孵化器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围绕“硬核”技术、初创企业等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硬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强化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接服务,增强针对性的资本市场融资服务,优化硬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和转板机制,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培育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区政府)

3.激发国资投资孵化活力。鼓励国资高质量孵化器创新模式,畅通利益共享机制,允许国有孵化团队持股孵化,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试点退出与容错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类国有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各类国资基金的资本带动能力,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投入土地、资金、设施、应用场景等创新资源,参与高质量孵化器和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四)实施全球创新网络融入行动

1.打造全球科技孵化首选地。鼓励高质量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创新基地,强化与海外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等的协同联动,完善“全球研发—跨境孵化—上海转化”服务链,加速前沿领域海外创新项目来沪落地。强化“国际创业首站”“亚洲企业孵化协会”建设,通过场地支持、购买服务和资源对接等,构建跨境孵化协同服务体系,促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企业等创新要素跨境双向流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

2.建设全球高科技人才集聚地。依托高质量孵化器,大力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学家、研发人员、企业高管、投资专家等“高精尖缺”人才来沪创新创业。支持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人才计划,并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出入境、停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享受相关便利。引导高质量孵化器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对成功引进海外一流人才(项目)的,可给予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

(五)实施区域创新发展增能行动

1.推动高质量孵化器合理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围绕高校院所、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和高能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高质量孵化器。鼓励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孵化成效显著的高质量孵化器通过品牌输出、联合孵化等模式,带动其他孵化器转型升级,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2.推进大中小企业“共携手”。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外资研发中心、国资龙头企业等设立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鼓励大企业通过释放创新需求、开放应用场景、搭建共性平台等方式,组建创新联合体,畅通创新通道,促进中小微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对成效显著的可给予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3.促进高质量孵化器与园区“同发展”。强化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建立长效合作和接力孵化机制。通过资源信息共享、特色活动打造、专项政策支持和绩效评价引导等方式,协调促进一批硬科技企业优先到产业匹配度较高的园区落地发展,满足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实现“共享、共融、共赢”。(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4.建设“三生融合”创新创业集聚区。聚焦“张江科学城”“大零号湾”“西岸滨江”等重点区域,以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为核心,集聚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服务机构,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良性互动,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新空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5.打通长三角协同联动孵化圈。引导高质量孵化器搭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或联合孵化中心,通过机制协同、组织创新和资源互享,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协同创新和开放合作,打造长三角协同孵化网络。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参与长三角科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技术和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三、培育方式

(一) 全球遴选、一体一策

通过引进新建、培育升级等方式,甄选全球资源,“一体一策”予以支持,吸引国内外一流优质孵化器在上海发展壮大。对照发展目标,强化梯次培育,分为“高质量”和“高质量培育”两类,逐个形成“领域聚焦、路径凝练”的建设方案;通过联合评估后对外发布,纳入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加快推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二) 跟踪评估、动态调整

围绕引进集聚一流人才、强化硬科技创新策源、促进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赋能等方面,建立对高质量孵化器的分类评价体系;进行里程碑式绩效评估,形成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数据统计、定期评价和优胜劣汰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调统筹和服务保障

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形成多部门联合、市区协同、逐项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高质量孵化器服务保障机制,市、区两级为每个高质量孵化器建设配备一名服务专员,定期跟踪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科委、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区政府)

(二)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市、区联动设立高质量孵化器培育专项经费,分阶段给予事前启动建设、年度运营补贴、里程碑绩效评价后奖励等经费支持。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建设经费以区级支持为主,运营和奖励经费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协同保障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三) 厚植创新创业文化

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举办硬科技、全球性、品牌化的创新创业赛事、论坛、资源对接会和学术沙龙等,开展多元化的交流合作。加强对高质量孵化器、一流人才、创新创业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倡导创新文化,吸引更多科技创新资源要素集聚上海,实现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人才办、相关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沪府办规〔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鼓励本市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国家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根据《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科发专〔2017〕145 号)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配套资金管理部门)

国家重大专项上海配套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称“市审核小组”)由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成,其日常受理机构设在市科委。

本市国家重大专项牵头责任部门(以下简称“市责任部门”),是指为申请国家重大专项的本市单位出具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资金”)承诺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配套资金管理职责)

市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市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国家重大专项提供配套资金并实施管理。

市审核小组负责对配套资金的综合平衡和总体监管,对配套资金立项、调整和变更进行审核。

第四条 (配套资金支持方式)

结合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

第五条 (配套资金审核)

配套资金实行立项审核制度。

市责任部门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拟推荐的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预审,拟订配套资金相关承诺书,报市审核小组备案后,向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单位出具配套资金相关承诺书。经市审核小组评审确定予以配套资金的,所需配套资金列入市责任部门的部门预算,或由市财政在国家重大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 (分类配套原则)

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本市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以下原则予以配套:

(一)对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单位有明确地方政府配套要求和比例的项目,原则上按照确定的比例予以配套;

(二)对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单位没有明确地方政府配套要求或比例的项目,按照实际获得国家拨付经费的 20%予以配套。

因特殊情况需要超比例提供配套资金的国家重大专项,由市责任部门提出资金配套方案建议,报市审核小组审定后予以配套。

第七条 (配套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本市关于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预算编制的要求按实编制预算,经市责任部门审核后,报市审核小组核定。

第八条 (配套资金核拨)

配套资金的核拨与项目立项、中期执行情况检查和项目验收相结合,实行一次核准、分期拨款。

国家重大专项配套项目经立项评审确定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责任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配套资金预算评审后,报市审核小组核定配套资金预算总额。市财政局根据市审核小组的审核结果,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核拨。

国家拨付资金到沪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市责任部门分期申请配套资金时,应提供配套资金申请表、项目进展情况表及国家拨付经费银行到款凭证等材料。

第九条 (配套资金使用)

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套资金开支范围与标准应与任务合同书一致,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项目结束后,必须进行专项审计;结余的配套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条 (信息统筹)

配套资金实行信息统筹管理制度,由市责任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国家重大专项的配套立项、中期执行和验收等信息后,报市审核小组,并按照规定在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十一条 (配套资金监管)

市审核小组及市责任部门负责配套资金监管,并加强跟踪和检查。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取消配套资金。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在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行为,经市审核小组决定终止配套资金的,市财政局或市责任部门应停止拨付;情节严重的,追究项目承

担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解释及实施日期)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承担。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机管局修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9 日)

沪府办规〔2023〕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修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鼓励社会资金和力量投入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和能源费用托管型等方式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具体管理工作由市机管局负责实施。

市机管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市级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市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各区机管局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区域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第四条 (对象及方式)

公共机构建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一)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未达到同类公共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相应标准或超过能耗定额基准值的;

(二)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如空调、锅炉、照明、动力等,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二

级以上的；

(三)建筑用能大型设施设备列入年度大中修、专项维修或设施设备使用到期拟进行报废更换计划的；

(四)采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

确因客观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经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可暂缓实施。

公共机构建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一)对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鼓励采用多区域联动方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对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鼓励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实施或由多家单位共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三)新建建筑项目交付使用投入运行满3年后,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项目能源系统实施能源托管。

第五条 (预算安排)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预算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及有关合同约定的基准核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列支。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预算及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的预算及支出。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情况无法真实反映公共机构实际用能情况的,经评估后可进行合理调整。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六条 (项目备案)

公共机构计划实施或已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当将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机构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实施上述节能技改或建筑维修项目的,原则上在其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预算中统筹安排相关经费,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安排(经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同意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除外)。

第七条 (项目储备库)

市机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市级公共机构报送的项目信息,结合能耗定额管理、能源审计、大中修项目节能前置审核等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表,建立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

各区机管局应当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建立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纳入区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当报市机管局备案。

第八条 (协同推进)

对纳入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市机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项目实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纳入市级储备库的项目提供政策指导。

区机管局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纳入区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给予政策扶持与指导。市机管局应当对区机管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工作给予指导。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前期评估)

公共机构在启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采购之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服务范围和标准、成本核算、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和费用、预计节能量和费用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

成本核算是指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方案编制、设施设备购置、投资监理、施工监理、工程管理、评估验收、运行维护等所有投入费用的核算。成本核算应充分考虑各阶段费用支出,保证项目预算的完整性。

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是指经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严格测算核定,科学反映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年度能耗实际水平的能源资源消耗值。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可作为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参考依据。

节能量是指在满足与基准能耗测算时建筑用能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等保持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相对于基准能耗的能源资源消耗减少量。

第十条 (采购形式和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属于服务项目,以合同能源管理期内预计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总费用作为最高限价。公共机构应当对照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依法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

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节能目标、奖惩条件等,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可行性和适用性。

涉密项目相关采购工作,按照涉密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合同条款,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及计算方式、基准费用及计算方式、节能量及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服务绩效目标、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保密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等专项条款内容,及时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可结合设施设备使用寿命、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回报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

采用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

公共机构作为业主单位应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及物业服务保障等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公共机构及物业服务公司的现场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施工)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各方应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协议书。

施工管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当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证安全质量。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

公共机构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采用适宜的方式对项目加强管理,也可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专业管理。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保障)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做好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对物业服务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项目及物业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定期组织项目环评及项目风险源评估。发现任何影响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事项,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尽快解决,物业服务公司配合做好工作。对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移交)

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移交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

第五章 节能量认定

第十八条 (要求和职责)

根据项目需要,合同当事人应当经协商后,共同聘请第三方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核定机构,并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对申请政府财政资金奖励项目的节能量认定方法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基准能耗计算原则)

可以选择项目实施前一年至三年期间任意年度的能耗数据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基准能耗予以核算,并按照实际能源单价换算相应的年能耗费用。

新建建筑的基准能耗,由节能服务公司根据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采用能耗模拟的方式进行测算,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节能设计标准的最新要求,测算结果应当由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进行检验评估。

第二十条 (节能量调整核定方法)

对于因建筑运行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存在较大差距,可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对节能量进行核定。若未在合同中约定相应调整方法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考《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进行节能量核定。若合同双方对节能量核定结果存在异议,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节能费用支付)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运行维护等费用支付)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项目的运行维护等费用支付,由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项目的运行维护等费用支付,由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七章 国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资处置)

对项目实施前涉及原有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处置的,按照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资入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无偿赠予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应当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第八章 项目激励

第二十五条 (绿色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业务,通过优化绿色信贷服务、创新绿色保险产品、促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投资等方式,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形成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的金融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模式。

第二十六条 (节省费用的使用)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共机构,项目内节省的能源资源费用,如需统筹用于本单位开展节能工作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机管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9 日)

沪府办发〔2023〕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为加快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新格局,提升航运服务业能级,促进航运服务业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备、服务优质、开放融合的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数智化发展水平、低碳化发展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海航运”服务品牌的国内示范作用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航运事务的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航运服务体系高度发达、引领全球航运服务创新发展、深度融入国际航运治理体系、具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航运基础服务业转型升级

1. 促进港口服务功能创新

打造“中国洋山港”籍国际船舶登记地,实施有国际竞争力的船舶登记制度。推进船舶法定检验开放政策落地。建设洋山保税船舶供应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设立医药器械船舶供应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保税燃油、LNG 加注业务规模。探索船用燃油对外开放准入可行性。推进东北亚空箱调运中心空箱调运功能在外高桥港区复制推广。试点集装箱中转集拼多业态同场作业。(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事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边检总站、浦东新区政府、申能集团、上港集团等)

2. 加快航空服务产业发展

促进国际航空客运市场恢复,巩固亚洲国际航线网络,拓展洲际航线网络,建设国内骨干快线网络。建设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智能货站和“空运通”货运信息平台,推进航空货运、冷链业务发展。研究推进虹桥、浦东国际机场之间货物驳运试点。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依托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浦东国际机场周边区域培育航空制造、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机场集团、东航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上海边检总站、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长宁区政府、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优化邮轮经济产业链布局

(2023 年第 14 期)

— 15 —

推动国际邮轮航线在上海率先试点复航。探索无目的地海上游、中资方便旗邮轮沿海游。开发层级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旅游产品体系。深化邮轮船票制度改革,鼓励邮轮公司创新船票分销模式。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培育本土邮轮配套供应链。打造邮轮运营中心,吸引邮轮总部企业集聚。搭建邮轮船供物资采购配送一体化平台,建设亚太邮轮物资配送中心。打造国际邮轮旅游消费中心,推动建立邮轮跨境商品交易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上海海关、长江航运公安上海分局、宝山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中船集团等)

(二)促进航运衍生服务业能级提升

1.提升航运保险服务水平

推动航运保险产品创新,探索研究对新能源船舶险、船舶建造险等重点险种的支持政策。建设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国际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支持智能跨境贸易保险平台对接全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产品创新和精准定价能力。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打造离岸再保险业务窗口,提升航运保险承保和服务能力。鼓励航运保险机构参与国际海上保险联盟和“海上保险波塞冬原则”各项事务,并加强规则对接。(责任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航运保险协会等)

2.培育航运要素交易市场

积极推动航运指数期货品种上市,稳妥构建航运衍生产品体系,探索开发船用绿色燃料相关金融衍生产品。加强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市场推广,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平台。以船舶交易全产业链服务为依托,打造船舶资产专业产权交易场所。支持上海航运交易所与数据交易等专业平台合作,探索新型要素交易服务。(责任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航运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委、上海证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

3.推动海事仲裁服务创新

促进海事仲裁机构与航运、保险、理算公估等企业对接,建设航运事业共同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民商事合同中选择上海作为争议解决地。研究制订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支持境外仲裁和争议解决机构在上海设立机构并开展业务。鼓励海事仲裁机构参与国际海事争议解决规则、标准制定。支持海事仲裁机构与海事法院、行政部门、银行等进行信息系统互联,为仲裁相关程序提供便利。加强仲裁秘书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提升,提升仲裁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虹口区政府、上海航运保险协会等)

4.建设航运咨询服务平台

建设中国航运领域的权威智库和全球航运界知名专业咨询机构。推动“上海航运指数”市场化、国际化,做强运价指数“上海标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指数供应商。支持在沪智库机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建设全球航运智库联盟,丰富航运信息渠道,推动咨询服务市场化、国际化。(责任单位: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等)

5.吸引高能级市场主体

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创造优良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吸引和培育高能级航运服务企业来沪兴业发展。积极培育上海航运服务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推动国内外港口之间、国内外重点企业之间建立点对点联系机制。加大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力度,积极推动国际航运公会在沪设立代表处,争取国家海难预防研究中心落户上海。优化上海航运交易所体制机制,增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海事局、市公安局、上海航运交易所等)

(三)促进航运科技服务业创新突破

1.提升船舶技术服务能力

通过航运低碳、数智化转型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支持“航运技术联合创新工作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突破智能船舶总体设计、智能感知、自主决策与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实施低碳、零碳船舶产品专项工程,重点推进高压双燃料机型研制产业化,开展甲醇及氨等低碳、零碳燃料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科委、中船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等)

2.打造数智航运生态圈

建设上海港生产智慧指挥中心,打造世界级数字孪生港口。建设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支持航运区块链等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开展港航区块链技术规范、航运大数据分类编码标准制定,研究形成传统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升级成套技术和标准。建设航运物流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中国航运数据库等航运数据公共平台,打造航运算力服务中心。推进陆家嘴智能航运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中交通信上海中心、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等)

3.探索构建绿色航运发展机制

完善航运业碳排放监测管理体系,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在沪设立中国船舶能效管理中心。结合城市绿色化转型,探索布局船舶清洁燃料生产供应链,明确有关能源使用政策,开展加注业务。研究降低上海地方碳市场航运碳排放交易准入门槛,扩大航运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的范围。发挥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作用,推动绿色航运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推进上海港—洛杉矶港绿色航运走廊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上海海事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上海海事大学、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中国船级社等)

(四)全面优化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

1.加强口岸制度创新支撑

探索优化完善沿海捎带业务配套政策,扩大政策实施效果。推动长三角区域海关监管创新,在具备监管条件的长三角内陆集装箱码头与上海港之间推广“联动接卸”模式。开展大型集装箱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条件下进出洋山港试点。扩大船舶“一程式进港”试点码头泊位范围。推进在东方枢纽打造国际特定管理区。积极争取优化升级 144 小时过境免签和邮轮 15 天入境免签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上港集团等)

2.提升航运税制环境竞争力

依托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平台,积极研究和争取有利于航运服务要素集聚的税收政策,发挥对航运服务业的培育引导作用。争取对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管理境外船舶跨境收支的船舶运营费实施增值税免税政策,扩大船舶运营资金结算规模,促进船舶供应等上下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浦东新区政府等)

3.提高融资汇兑便利水平

支持在沪银行编制跨境金融服务专属方案,优先使用人民币,更好适配国际航运相关汇兑结算融资等需求。支持航运供应链企业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降低供应链融资成本。支持航运服务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票据交易所等)

4.强化海事司法支持保障

完善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完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保障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以打造海事精品案例为基础,促进形成普遍认可的裁判标准和司法规则。建设智慧海事法院,提高海事诉讼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仲上海总部、上海仲裁委员会等)

5.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

支持高校提升航运相关学科教学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动态调整航运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扩大航运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覆盖范围。依托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高级航海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市、区联动建立航运高端人才引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相关区政府、上海海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6.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扶持政策作用,鼓励航运服务技术、功能、模式创新。完善航空枢纽建设专项扶持政策,加强对航线网络优化、中转服务能力提升等的支持引导,支持拓展高质量货运航线。支持相关区政府和特殊功能区制定产业扶持引导政策,对航运服务企业、功能性机构引进和航运功能性平台建设给予政策鼓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等)

7.营造航运文化交流氛围

打造“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支持举办“中国国际海事会展”“中国航海日”等活动,鼓励各区政府打造各具特色的航运活动品牌。加强航运文化场馆建设,利用全市各类文旅资源,加强与国内外文旅资源合作。打造北外滩航运文化圈,建设北外滩航海公园。挖掘航运文化遗产,开发航运文化产品,做好航运历史资料积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相关区政府、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上海海事大学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海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发挥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和部门协同。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措施,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合力推进航运服务业能级提升。

(三)形成评估机制。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的评估督查,综合运用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任务推进和实施效果的跟踪测评。

(四)加强宣传交流。加强“上海航运”服务品牌的整体策划和宣传推介,搭建高层级、国际化的航运交流平台,助力上海航运服务企业和机构走向国际市场,提升服务能级。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相关区政府和市电力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沪府发〔2013〕42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2018年有效期延长5年)修订工作。现就《若干规定》主要内容做政策解读:

一、《若干规定》修订背景是什么?

《若干规定》自2013年7月实施以来,对缓解我市电网设施规划难、落地难、实施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推动我市电网建设步入了快车道。一是形成了规划、计划、项目三级管理机制,从源头提升电网项目决策水平。二是缓解了电力设施选址、选线、用地等多难问题,助力电网规划落地实施。三是形成了市、区、电力企业三级推进机制,加强对电网项目建设的协调。

“十四五”是我市电网大发展关键时期,电网建设还面临许多挑战:一是电网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双碳”目标下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构建智慧、灵活、坚强的城市电网。二是电网项目建设仍面临许多瓶颈,特别是在项目规划落地、指标落实和建设实施等方面难度较大。三是电力营商环境改革提出更高要求。电力接入效率水平成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电网接入收费机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实现电力先行、电等用户的工作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效率。因此,需尽快修订《若干规定》,以营造更好的氛围环境,更好推进全市电网加快建设。

二、《若干规定》修订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若干规定》旨在通过“三个更加注重”,进一步推动全市电网加快建设。一是从重网架转向更加注重网源协同推进。二是从重点突破转向更加注重多方统筹协调。三是从重建设转向更加注重民生服务保障。

三、《若干规定》修订主要内容是什么？

1.进一步强化项目规划控制保护。一是扩大规划覆盖范围。对必须进行规划控制的变电站(包括进站通道)等设施用地划定规划控制界线,明确相关要求。二是明确规划协调原则。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单位应当互相配合,协商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市、区两级政府部门按照“规划建设在先的项目优先,且确保安全”的原则协调解决。

2.进一步强化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列入年度计划的电网建设项目,由规划资源、水务、绿化市容、房屋管理等部门按照市、区分工,统筹落实电网项目建设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安置房源、水系占补平衡、林地占补平衡、绿地占补平衡、工程渣土消纳等资源性指标。

3.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一是强调结建站址同步落实。对国有土地出让地块规划明确需配套建设配电站、开关站的,应当征询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意见,并将其提出的相关建设、维护等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在土地出让公告时予以公布。二是支持提前开展土地收储。电网企业可商请属地政府协助对列入电网建设年度计划的拟建变电站用地,提前进行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储备等工作。

4.进一步优化电力架空线政策。一是厘清投资界面。对于电网基建工程,除明确不得新建架空线区域外,属地政府要求将新建架空线路建设方式改为电缆敷设的,应当按照“谁主张、谁出资”的原则落实投资差额。二是明确线下拆迁职责标准。属地政府主张对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22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垂直投影范围内符合安全距离等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协议置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做好协议置换工作,协议置换费由属地政府承担三分之二、电网企业承担三分之一。

5.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一是各级政府和电网企业应当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共同推进电力接入、电力迁改工程实施。二是电力接入、电力迁改工程主体项目政府立项文件可作为有关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工作依据。三是市、区重大工程电力接入配套项目与主体项目适用本市相同支持政策。

关于《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什么是高质量孵化器？与一般的科技孵化器有何不同？

高质量孵化器是以一流孵化人才为核心牵引,聚焦高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企业孵化以及全要素资源整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相较于一般的科技孵化器,高质量孵化器以下特征更为明显:一是更专业的建设主体,以一流孵化人才为牵引,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大学科技园)、科研院所、顶尖投资机构等开展建设;二是更聚焦“硬科技”孵化,围绕“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关注前沿技术、未来产业,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三是创新要素资源更集聚,通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多链协同、融合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动;四是更具国际视野和理念,融汇国际高端资源,拓展全球创新合作网络,实现“走出去”“引进来”双向融通。

2.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有何目的意义？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为更好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带动产业转型发展,孵化更多面向全球的本土硬科技企业;有必要对科技孵化器进行新定位、新提升,以国际一流的孵化理念集聚一流孵化人才、创新一流孵化机制,打造高质量孵化模式,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通过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孵化器,带动全市孵化器从基础服务向精准服务、从集聚企业向孕育产业、从孵化链条向厚植生态转变,引领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3.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工作目标是什么？

到2025年,全市建成不少于20家高质量孵化器,示范带动不少于200家孵化器实现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升级;孵化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本土硬科技企业;带动形成若干孵化集群,打造2—3个

千亿级产值规模的“科创核爆点”，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企业最佳首选城市。

4.如何支持高质量孵化器提升“硬科技”孵化能力？

引导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水平科技智库合作，跟踪对接各类基础研究创新计划，实现“超前发现”“超前布局”，培育“超前孵化”新模式；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合作，强化底层技术、颠覆性技术等的突破，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与各类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链接“强”资源；联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型应用场景等，拓展“硬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立早期硬科技项目（技术）发现、验证及孵化机制，培育“硬核”科技领军企业。

5.何为高质量孵化器中的“一流孵化人才”？

一流孵化人才主要是指，转化经验丰富的科学家、跨学科交叉人才、科技创投人才、知名职业经理人、连续成功创业者及具有海外工作（含创业）背景的归国人才等“六路”孵化人才。

6.如何实施金融对高质量孵化器的赋能？

强化对投孵联动的引导，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与市级母基金合作，设立不少于一支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金，引流“耐心资本”联动发展。加大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围绕“硬核”技术、初创企业等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发国资投资孵化活力，鼓励国资投入各类资源参加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探索国有孵化团队持股孵化，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试点退出与容错机制。

7.高质量孵化器的培育方式是什么？

甄选全球资源，“一体一策”予以支持，吸引国内外一流优质孵化器在上海发展壮大，纳入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围绕引进集聚一流人才、强化硬科技创新策源、促进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赋能等方面，建立对高质量孵化器的分类评价体系；开展跟踪评估，进行动态调整。

8.高质量孵化器培育的保障举措有哪些？

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多部门联合、市区协同，“一体一策”给予各个高质量孵化器有针对性的支持，精准施策“发点球”、精准服务打好“组合拳”；探索先行先试的创新举措，强化弥补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的短板弱项。在资金保障方面，市区联动设立高质量孵化器培育专项经费，分阶段给予事前启动建设、年度运营补贴、里程碑绩效评价后奖励等经费支持。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3年，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38号），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的项目给予地方配套资金支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仍在持续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自《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全面推动重大专项任务实施、增强本市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基于国家对地方政府配套管理的有关新要求，结合目前实际开展情况，拟对现行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十二条。与原有《管理办法》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关于“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规定，合并原《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条，明确配套资金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2.关于“第二条 资金配套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审核小组中的部门顺序。

3.关于“第七条 配套资金使用范围”。根据《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第十二条规定,取消劳务费科目比例限制,由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4.关于“第九条 资金使用”。根据《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改进结余资金管理方式,明确结余的配套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关于《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对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机构绿色发展,推动形成本市公共机构绿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共治”的多元共治新治理格局,建立比较完整的市场化机制应用制度体系和操作规程发挥了积极作用。

结合近年来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机管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6月29转发,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一、修订背景

1.《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创新制订产业协同治理条款,提出“本市扩大机关能源资源消费市场开放,鼓励社会资金和力量投入机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倡导机关率先应用节能节水等新技术新产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运行专业托管及其他创新模式。”《管理办法》明确了应用市场化机制开展节能技改的范围和路径,便于执行操作。

2.《管理办法》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前期评估、合同签订、节能量认定等方面的较多创新性制度安排,对指导全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明确能源费用边界、服务采购年限、基准能耗认定、节能量认定及调整等的规定,顺应公共机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以及各管理部门的需要,进而更加有效地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应用的推广。

3.《管理办法》转变项目认定等管理性规范思路,增加绿色金融等鼓励、促进性条款,进一步加强立法引导功能,促进和保护市场化机制应用的积极性。

二、合同能源管理介绍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主要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1.目的

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鼓励社会资金和力量大量投入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依据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3.内容

《管理办法》共计27条: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对象及方式、预算安排、项目备案、前期评估、采购形式和方式、合同签订、节能量调整核定方法、绿色金融和节费使用等。

(1)对象及方式

公共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未达到同类公共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相应标准或超过能耗定额基准值
- 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二级以上
- 建筑用能大型设施设备列入年度大中修、专项维修或设备到期拟进行报废更换计划的

- 采用太阳能、空气能等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共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 办公建筑分散的公共机构,鼓励采用多区域联动方式实施
 - 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公共建筑,鼓励其中一家牵头或多家共同实施
 - 新建建筑交付使用投入运行满3年后,鼓励实施能源托管

(2)前期评估

公共机构在启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采购之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评估。

评估要点:技术方案、服务范围和标准、成本核算、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和费用、预计节能量和费用、合同期限。

成本核算:核算项目涉及的方案编制、设施设备购置、投资监理、施工监理、工程管理、评估验收、运行维护等所有投入费用。

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实际的年度能源资源消耗值。

节能量: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相对于基准能耗的能源资源消耗减少量。

(3)预算安排

预算核定: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预算根据项目认定及有关合同约定的基准核定。

预算列支:公共机构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列支。

预算及支出原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预算及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的预算及支出。

预算调整: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情况无法真实反映公共机构实际用能情况的,经评估后可进行合理调整。

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

(4)采购形式和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服务项目,以合同能源管理期内预计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总费用作为最高限价。

公共机构应对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依法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

采购文件中需明确以下要素: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节能目标、奖惩条件等,需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和适用性。

备注:涉密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涉密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合同签订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合同条款。

合同要素: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及计算方式、基准费用及计算方式、节能量及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服务绩效目标、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保密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等专项条款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结合设备使用寿命、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回报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

(6)节能量调整核定方法

节能量影响因素:建筑运行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等。

调整核定方法:当节能量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可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双方协商或委托第三方参考相关标准进行节能量核定。

(7)绿色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业务,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方式,形成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的金融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模式。

(8)节费使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内节省的能源资源费用,可统筹用于本单位开展节能工作。

关于《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党的二十大明确“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的要点之一。航运服务业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发展航运服务业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功能完善、能级提升、强化对外辐射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航运服务业更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新格局,制定《提升上海航运服务业能级 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提供工作指引。

2.航运服务业主要包含哪些方面?

航运业服务于贸易活动,整体属于服务业范畴,通常分为航运基础服务业(主要包括港航主业以及船舶管理、船舶供应、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为主业运行提供保障的辅助业务)和航运衍生服务业(主要包括航运融资、保险、仲裁、咨询等专业服务门类)。《行动方案》编制,一是将航运基础服务业与航运衍生服务业作为内容主体;二是结合行业绿色、数智发展趋势,单列航运科技服务相关内容;三是针对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优化,制定专门措施。

3.《行动方案》确定重点任务主要从哪些角度进行考虑?

根据国际航运发展趋势和上海自身特点,《行动方案》编制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利用特殊功能区先行先试优势,对标国际先进,促进航运服务功能打造和规模拓展。二是对接国家相关部门,凝聚市区合力,积极争取政策突破和制度创新,为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把握航运业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发展趋势,立足行业转型升级,在新赛道积极争取主动权和话语权。

4.《行动方案》提出的航运服务业发展目标是什么?

到2025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备、服务优质、开放融合的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数智化发展水平、低碳化发展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海航运”服务品牌国内示范引领作用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航运事务的能力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航运服务体系高度发达、引领全球航运服务创新发展、深度融入国际航运治理体系、具备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5.从推动航运基础服务业转型升级角度,将重点开展哪些方面工作?

航运基础服务业领域将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促进港口服务功能创新。包括:打造“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地;建设洋山保税船舶供应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保税燃油、LNG等加注业务规模;试点集装箱中转集拼多业态同场作业等。二是加快航空服务产业布局。包括:巩固和拓展国际、国内航线网络;建设“空运通”货运信息平台;推进航空货邮、冷链业务发展;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依托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浦东国际机场周边区域培育航空制造、服务产业链等。三是优化布局邮轮经济产业链。包括:开发层级丰富、特色鲜明的邮轮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建设邮轮运营中心、亚太邮轮物资配送中心、国际邮轮旅游消费中心等。

6.航运衍生服务业能级提升将从哪些方面着力?

航运衍生服务业属于金融、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门类,具有附加值高、知识密集、离岸属性强的特点。航运保险方面,将探索绿色、智慧等领域的航运保险产品创新;建设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国际航运保险要素平台;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离岸再保险业务窗口建设,发展航运再保险业务。航运要素交易市场方面,将加快推动航运指数期货品种上市;加强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市场推广;打造船舶资产专业产权交易场所。海事仲裁服务创新方面,鼓励市场主体选择上海作为争议解决地;支持境外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并开展业务;研究制定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提升仲裁秘书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航运咨询服务方面,将建设航运权威智库和咨询机构;推动“上海航运指数”市场化、国际化;建设全球航运智库联盟。高能级市场主体培育方面,将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吸引和培育航运服务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推动国内外港口之间、重点企业之

间发展点对点联系机制；加大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力度，推动国际航运公会、国家海难预防研究中心等落户上海。

7. 上海将如何以绿色、数智领域为突破口，争取在航运服务业新赛道上构建形成新优势？

数智化正重塑航运业生产、运营和商业模式，绿色低碳已成为国际航运业发展的刚性要求，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换道超车”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促进航运科技服务业创新突破，将重点推动三方面工作：一是提升船舶技术服务能力。发展“航运技术联合创新工作室”等航运专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实施低碳、零碳船舶产品专项工程，推进低碳零碳燃料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研究。二是打造数智航运生态圈。建设上海港生产智慧指挥中心，打造世界级数字孪生港口。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上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支持区块链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开展港航区块链、航运大数据、自动化码头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建设陆家嘴智能航运特色产业园。三是探索绿色航运发展机制。完善航运业碳排放监测管理体系，争取在沪设立中国船舶能效管理中心。探索布局甲醇等船舶清洁燃料生产供应链。发挥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作用，推动绿色航运技术、标准、应用等领域合作。推进上海港—洛杉矶港绿色航运走廊建设。

8. 如何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为航运服务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国际化、专业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有利于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和航运服务功能创新。为此，《行动方案》提出从七个方面优化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强口岸制度创新支撑，探索“沿海捎带”“联动接卸”“一程式进港”等口岸监管模式创新。二是争取航运税制环境优化，依托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平台，积极研究和争取有利于航运服务要素集聚的税收政策。三是提高融资汇兑便利水平，支持在沪银行编制跨境金融服务专属方案，更好适配国际航运相关汇兑结算融资等需求；支持航运服务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四是强化海事司法支持保障，完善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海事案件委托调解机制；以海事精品案例打造为基础，促进形成普遍认可的裁判标准和司法规则。五是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市、区联动，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高端人才引育体系。六是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用好航运中心、航空枢纽专项扶持政策，引导航运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各区政府和特殊功能区制定航运产业扶持引导政策。七是营造航运文化交流氛围，打造“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加强航运文化场馆建设，挖掘航运文化遗产，开发航运文化产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4期（总第542期）

7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